

(二) 资格审查资料

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的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宁县林业局（单位名称）的 洛宁县林业局洛宁县 2025 年度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一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宁县林业局洛宁县 2025 年度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一标段（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世纳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14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7.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世纳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何竹景（签字）

日期：2025年7月15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